

關之資料補送至分局依法調查處理。

2. 妨害公務之被害人係被強暴或脅迫之員警，然該行爲係侵害國家之法益，而刑法之處罰係以行爲侵害他人之法益爲規範之對象，是以被害人縱然聲稱其主觀上無被強暴、脅迫或侮辱之「感覺」，惟依調查之事證，如符合妨害公務之構成要件時仍須依法移送，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最後由法官決定是否構成犯罪。故第一線員警之看法僅爲初步意見，並不具終局之決定性。

一本府警察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法律教育與執勤技巧之訓練，同時應保持良好態度，堅持立場，不能僅憑員警個人認定，須依法律及警察局規定程序辦理。

## 一〇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資源回收變賣金審核，環保局球員兼裁判，自家人獎勵自家人。

說明：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實施，資源回收量大增，回收變賣金也呈巨幅成長，至九十年二月底，該筆款項累計已達九三、〇五〇、二二〇元。依「台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規定，將有百分之十三（一千二百餘萬）可做爲環保局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補助獎勵金。

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八十六年度總數三千萬元，百分之十三：三〇九萬，八十七年度三三二四萬，百分之十三：四三二萬，八十八年度三六、九二八、三一五元，百分之十三：四、六〇四、九七五元。

二、對於這部份獎勵金的審核與運用，環保局顯然有球員兼裁判，圖利自肥，甚至有評審委員向受補助團體支領費用的不當行爲發生。根據環保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八十六年「資源收回回饋獎勵金」審查人員有八人，悉數是環保局人員，八十七年度增加三人，社會、教育及民政三局處各一人，到了八十八年，審查人員變成九人，也全由環保局包辦，此種自家人獎勵自家人的做法，明顯是「球員兼裁判」。

三、以八十八年度環保局自行提案、自行審核、自行通過獎勵的案子來看，計畫內容爲：「藉補充和整建各項機具設備，以更積極態度來推動資源回收——」，竟還獲得五十餘萬的獎勵金，擺明了是巧立名目。況且若真屬業務所需，大可在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入，甚至動用預備金支應，環保局卻捨正途而就回饋獎勵金，說穿了就是想藉自行審核之便，達「肥水不落外人田」之目的，圖利自肥！

四、審核委員由環保局一手包辦，除有「球員兼裁判」自肥之嫌外，還易產生「獨厚」某特定團體之弊端。以八十八年通過審核的獎勵金爲例，民間團體提出了35個提案，通過14個，獎勵金總額數一七八八三〇〇元，而「婦慈協會」就獲得了六〇五五〇〇元，超過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獨受評審委員「青睞」情況甚爲

明顯。

巧合的是，身為評審委員的科長楊素娥（現調升為主任秘書），胡精明等人，竟還應「婦慈協會」之邀參加座談會並支領三〇〇〇元的講師費（講師費項目編入環保局撥發的補助金之內，並據以提報核銷），雖然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支領民間團體的「講師費」，但這種「自己通過，自己從中支領」，毫不忌諱「利益迴避」的誇張行為，也令人充滿了想像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資源回收變賣金之運用，以納入「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方式運作，係依據 貴會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故該局依決議將資源回收變賣金納入「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運作，並依據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貴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之「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其中資源回收物變賣金用途項目之一「作為環保局及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以批發或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及化粧品零售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為限）、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業務之費用」，乃為前揭辦法所規定。

二、前揭說明用途項目之運作方式乃各申請補助單位提報計畫，並經公開審議決定補助，以過去審議通過之補助案而言，大部分額度補助給本市各機關、學校與社區團體，補助環保局部份僅佔較少數。

三、本府環保局負責資源回收業務，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應執行相關工作，而回收物變賣所得依 貴會決議納入基金運作，用以獎勵、補助提昇資源回收績效之相關機制，在公務預算尚不足以支應資源回收業務支出的狀況下，確有部分經費依前揭辦法規定經審議後補助環保局部分相關資源回收業務之支出，惟為避免產生爭議，該局已妥適規劃回收物變賣金的合理分配運用方式，考量因應隨袋徵收資源回收量的增加將使年度相關預算支出同步增加，故規劃將一定比例的回收物變賣金額繳回市庫，以運用支應公務預算，並將該比例規定納入「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中。

四、有關婦慈協會申請補助計畫，其核定補助額度佔獎勵金總額之比例，並無獨受青睞情況，該協會申請補助計畫舉辦之座談會，楊科長素娥（現為該局主任秘書）及胡股長精明奉派參加，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理念，惟經查其所支領之講師費均已當場捐贈。

一〇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衛生局應加強取締路邊便當販售業者，以維民眾權益

說明：

一、近來在臺北市街頭常見流動便當業者將貨車停放在路邊販售便當，尤其在辦公大樓集中處，更會聚集多家